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公司拟提出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355,870.76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8,977,444.41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

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84,242,7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511,525.19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1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